

叢書集成三編 第四冊目錄

總

類



群經總義

有竹石軒經句說二十四卷	清 吳 英撰	經 學 台	大	〇〇四	〇〇一
聖經學規纂一卷	清 李 堪撰	顏 李		〇〇四	七〇一
漢學堂經解四卷	清 黃 爽編	漢 學 堂		〇〇四	七二七

有竹石軒經句說

本書承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借用影印

謹此

致謝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啟

吳簡舟著

經句說

有竹石軒刻

123141
*5.3.14

目錄

伊川程子曰治經固爲學之事苟非自有所得則雖五經亦空言耳蓋程子以爲當資之據德依仁勿徒爲詁文訂義然則讀經雖能發明辭句亦非大賢君子之所貴也況一知半解持一行二字而齟齬焉豈不可嗤與又況其齟齬者并一行一字未必當也可以掩卷而無庸秉筆觀縷矣且程子所言孔門游夏以文學名乎兩漢以來不寧惟是如焦京夏侯歐陽申匡賈董馬鄭諸人方且衮職補闕甘棠布惠侍奉經句說

自敘

東宮持節外國抱負有經濟餘力以學文自康成則專力攻經然集大成抑又難也後自魏晉及於隋唐其經術湛淡者更擅名山石室著作之長兼揚風人騷士詠吟之雅下視學究不足以爲士矣宋二程朱子出以正心誠意爲要涵養省察爲功其於經義固致知格物之源也恐盡力於此不務力行非爲學之道也前明以經義爲時文較宋元而尤擅其勝內養心性外致通顯胥是物也不必齟齬焉別爲經學矣惟我

朝諸儒幸逢

唐虞聖世得優裕治經或釋全經或全五經兼有漢宋

之美而高出於六朝唐與明千萬矣於是而有二知

半解齋與馬陋矣以譬言之盡士之所當能者如木

之有千尋植餘數畝根莖十斛樓華百車果實經次

如葉也一句兩句如一葉也有人於此未嘗一刻從

事於省身克己之功亦未嘗一日肄習於求志達道

之業即文家之事凡所謂歷代之史學六朝之選學

唐宋人古今文之學明人制義之學又茫然毫無知

經句說

自敘

而以經文中一句兩句而說之然則根幹華實之俱

未有而祇有擇落之黃葉也是奚為者耶雖曰愚人

千慮或有一得詩非可采管喇可備終掩飾之辭耳

乃英也下資之愚愚病體之羸弱豈敢妄為於經義

僅乃句說以誤書故其書上不得附於書籍卷冊之

末退而與童子訓蒙講章為類者也刻梨印紙急以

便蒙也旁加圈點亦以便蒙也假使不知自量沾沾

喁喁姑勿刻印妄欲就正於有道彰名於騷尾豈不

重為當世笑也哉矣西閩陳三今僅成七卷刪刪未

就者三卷屬草未改定者十卷將陸續出以便蒙且

藉此以為童子戒曰毋若英之既不能行芳志潔被

謂有蒙人不識其義掩其瑕瑜可待而徒於一行一

字一知半解為詞家語草之類哉

嘉慶乙亥三月三日吳英書于有竹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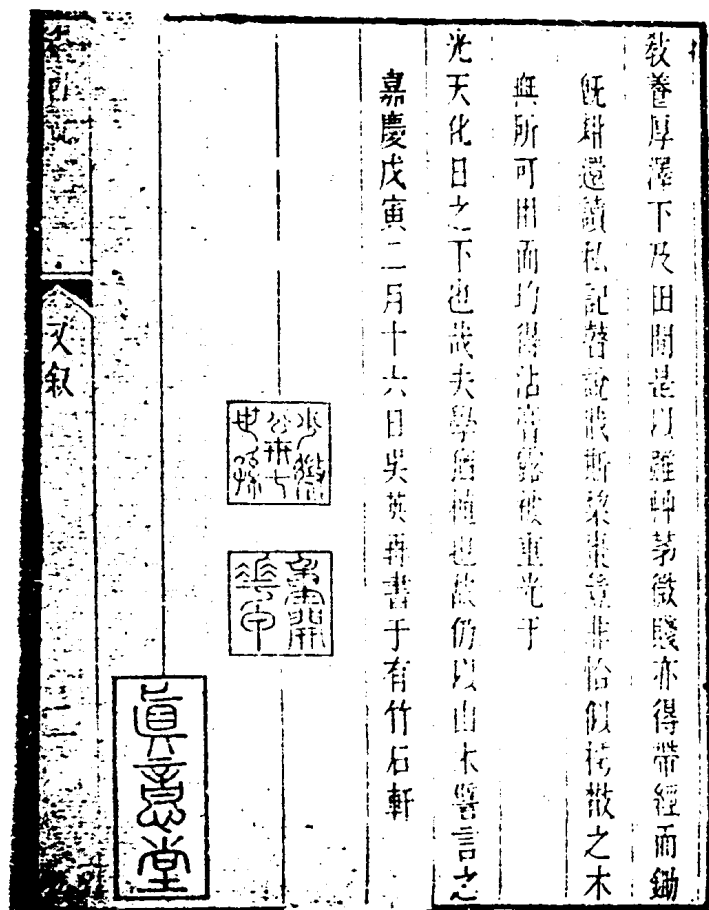


原文闕

敬告讀者

歷年來，本公司所整理出版古籍善本（孤本、珍本）皆一時精選絕版好書，經歷了數十年，甚至數百年木刻刷版，因彼時情景不同，致有好壞殊異，本欲重行排印，又恐泯滅原版價值，且手民校植錯誤難免，遺害更大，故仍其舊，深望仁人君子多所參攷，並乞見諒！！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啓



有作石軒經句說卷一之目

三以天下讓

鮮鯨瓜戔

民之初生

自土沮漆

古公亶甫

陶復陶穴

來朝走馬至 肆來弔宇

問原應應

事勿說 卷一 目

適尉適正

自西徂東問爰執事

適召司空至 俾立室家

肆不殄厥愍亦不隕厥問

梓楓扶矣至 維其喙矣

虞內質厥成文王既厥生

予日有籲附至 予日有禦侮

有作石軒經句說卷一

吳邑吳英學

男志忠校字

三以天下讓

伊川經說曰泰伯之讓非謂其弟也為天下也其

漢遠故民不能識而稱之二程外書伊川曰泰伯三

以天下讓者立文王則道被天下故泰伯以天下之

故而讓之也不必革命使紂賢文王為三公矣英

據此則可以知此章天下二字乃是天下之天下孔

經句說 卷一

子未嘗指問家後日之天下亦未嘗指商王當日之

天下也又可以知此讓字讓世子之位也讓賢也孔

子未嘗謂讓天下亦未嘗謂讓國也蓋泰伯心乎天

下以成至德至德者心德也心德可以自成若夫道

被天下澤潤生民則又自有天授之德泰伯不如文

王矣稟資之異也太王知之泰伯豈不自知之故以

世子之位讓於賢者其所以將世子之位讓賢凡為

天下也為天下者因其時之天下方當武乙之暴虐

太王為天下憂之而見文王之聖德能無澤及天下

之心乎。泰伯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身。亦自有澤及天下之心。而又以父之心爲心。能無思讓位於王季。以及文王乎。如謂天下指周。是泰伯願周有天下也。太王泰伯皆賢聖者也。豈以有天下爲慕乎。謂天下指商。是周欲取商之天下也。商之天下。祖甲以前多賢聖之君。商王之澤深矣。至此時武乙乃始倡亂。泰伯何遽憂周之取商。而至於去國耶。謂讓爲讓國。泰伯爲世子。未有其國。國乃父之國也。世子豈得以父之國讓於弟耶。國且非世子所有。況謂其以天下讓於人耶。

卷一

論語或問曰。太王欲立賢子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而非有愛憎之閒利欲之私也。英謂據此則可以知太王非有取天下之心也。

後漢書西羌傳曰。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古公。梁山而遷於岐下。英謂據此則可以知太王所值之時。在武乙之世也。武乙暴虐。泰伯所以爲天下而讓賢也。英按後漢書周古公。周字疑當作幽字。

史記殷本紀曰。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

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僣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英謂據此。知武乙必暴虐於民也。

竹書紀年曰。武乙元年。幽遷于岐。同三年。命周公。夏。久賜以岐邑。二十一年。同公。宣父。癸三十五年。王。庚子。河渭大雷震死。英謂據此。可以知太王之薨在武乙之世也。知太王薨之時。則知泰伯讓之時矣。太王

薨於亂世。則知泰伯讓位於亂世矣。竹書紀年此段。可信一也。武乙終於雷震。即初年之政蹟。可知況二

卷一

卷一

三

十一年。平太王。所以先天下而憂也。竹書紀年此段。可信二也。竹書雖多僞筆。然此其合於史漢者。

史記周本紀曰。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英

謂據此則可以知太王之志。見於語言。固非默默有。此意者也。而其爲天下之公心。正如程子所謂不必

革命者。孔子亦云。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豈亦。其人割踞天下耶。但泰伯雖有道濟天下之願。若太。王無言。則泰伯亦不可去。惟太王雖無命而有言。而。泰伯之志。又與之合。所以可去也。

吳越春秋曰泰伯仲雍知古公欲以國及昌古公病
人託名採藥於衡山遂之荊蠻英按此說是也太
王病而後泰伯去則非太王欲子孫有天下而泰伯
不欲而讓之可知矣若太王欲泰伯不欲而讓之
則是父子各行其志也此豈可於其父將死時爲之
耶吳越春秋其書不足爲證然此數語則合者
通原劉氏怒通鑑外紀曰庚丁崩于武乙立武乙在
位四年武乙暴虐大戕寇邊薰育攻古公古公上邑
於岐山之下古公卒季歷立武乙震死于太丁立太
丁在位三年乙在位三十七年辛在位三十三年
按此說非也武乙在位久長故太王泰伯憂日益深
若祇四年太王之憂泰伯之讓不可以已乎其謬可
知一也武乙若不過四年而又謂岐之遷太王之憂
皆在此四年中而上不及於庚丁之年下不及於太
丁之年然則自太王遷岐以至於纣祇有三四年耳
詩所謂逌逌逌止逌左逌右逌疆逌理逌宣逌祗自
幽徂東周爰執事俾立室家作廟翼翼逌立皋門逌
逌應門逌立冢土豈當草萊墾闢之餘三四年便

能耶即使移太王之葬於太丁之世則自遷至葬亦
祇有五六年耳詩所謂柞拔矣混夷駿矣柞拔斯
拔松柏斯兌者豈五六年便能耶其謬可知二也
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德祀多方以至
于帝乙罔不明德德祀多方則帝乙賢矣無逸稱祖甲而
不稱帝乙孟子言紂之去武丁而不言紂之繼帝乙
者正以其享國未永施澤未久耳而謂帝乙三十七
年如果有三十七年則無逸何不曰其在帝乙及帝
乙孟子何不曰由湯至於帝乙耶其謬可知三也外
紀於夏殷周歷年皆從皇甫氏帝王世紀蓋當時
尚有此書用此而不取竹書紀年也然帝王世紀今
雖久佚即外紀所本夏殷周歷年而已大謬矣而外
紀從之亦外紀之謬也微獨外紀如邵氏經世書胡
氏皇王大紀亦如外紀非皆帝王世紀之遺誤歟
竹書紀年曰帝辛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英按
此說非也文王之薨當在商辛五十年間竹書紀年
此條蓋四十一三個字原是五十二兩字南宋以後
人因見虞夏殷陽氏在堯舜氏所論改元之說遂以

晚出泰誓十有三年之文。爲武王爲西伯之十二年。又因一本作十有二年。與序十一年合。遂以爲武王十一年克商。而於竹書帝辛五十年之下。本當爲西伯昌薨者。乃以爲西伯昌薨四字移之於四十一年之下。若然。則截取禮記文王九十七而終一句。與無遜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數猶相合。而可信者。以文王之年與殷王之年相推。則可以知文王當薨於商辛五十年。當生於武乙十一年。至太王之薨。文王生已十有一年矣。文王之聖德。亦可見矣。程子所謂道被天下者。太王泰伯有能知之矣。於是。有天下之心。不亦宜乎。若謂帝辛四十一年。西伯昌薨。則文王將生於武乙二十一年矣。若然。則太王薨時。文王生已二十年矣。如文王年二十而太王薨。則文王將生於太王居幽時矣。如文王而生於幽。則詩所謂天立厥配。帝作都作對者。其指誰耶。然則。謂文王生於幽。既與詩不合。且僞書序謂十有一年。晉泰誓謂十有二年。又皆與文武歷年之年進退無據。知爲妄說。於攷元之說。而宋儒又強作武王之年。亦非實事。乃

竹書紀年此條。或又誤信宋儒之說。而妄移原天。亦謬之。又謬乎其爲已見。蔡傳者所改。不顯然乎。伊川邵氏。雍皇極經世書曰。壬戌。商王祖庚崩。弟祖甲踐位。癸巳。周文王生。乙未。商王祖甲崩。子廩辛踐位。庚子。商王廩辛崩。弟庚丁踐位。壬戌。商王庚丁崩。子武乙踐位。丙寅。武乙崩。子太丁踐位。己巳。商王太丁崩。子帝乙踐位。己卯。周文王始即諸侯位。丙午。商王帝乙崩。次子受辛踐位。己巳。周文王歿。英按此說。尤非也。祖甲賢君也。如泰伯遇祖甲之世。何必以世子之位讓於王季。文王乎。皇極經世書所編歷年之數。雖帝王世紀之謬。故既以武乙文丁帝乙紂辛年。祚。遵帝王世紀。自必以文王爲生於祖甲之世。而史記論衡吳越春秋皆謂太王有欲立昌之意。則既遵帝王世紀者。必自以泰伯之讓爲亦在祖甲之世。自然亦思祖甲何如主耶。無逸曰。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寡。竊肆祖甲之享國。二十有三年。非賢聖之君子。竹書紀年推謂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或

是衰年之政。當不以一書掩也。而左傳因之謂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國語因之謂元王勤商十有四世。帝甲亂之七世而隕。史記因之謂帝甲淫亂。偽孔傳因之謂太甲爲王。爲小人之行。伊尹放之。夫竹書但云重作耳。而左國加以亂之名。左國但云亂耳。而史記更加以淫亂之名。史記既云淫亂。而偽孔傳遂加以小人之名。於是以迪哲之祖甲。改爲太甲。而祖甲不得列於尚書矣。然蔡傳曰。不應二人俱稱祖甲。又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先

經句說

卷一

八

後次第之辭也。祖甲非太甲明矣。廬山陳氏師曰。祖甲享國。下卽云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又云是時罔後。亦罔或克壽。既以祖甲爲太甲。則中宗高宗皆太甲後人。安得言生則逸。罔或壽耶。不論世次。則不可言厥後立王矣。方蘆王氏樵曰。經世書太甲祖甲皆三十二年。太甲之立。必在沖年。周公取其享國之最永者言之。此太甲之所以不與也。祖甲在位之年。雖未及中宗高宗之久。然計其壽亦不相遠矣。言其舊爲小人。則知其卽位之晚也。邵氏未及見此三說不

能辨帝王世紀年數之謬。乃後儒皆信邵氏。蓋亦知其踵謬若斯乎。

安定胡氏宏。皇王大紀曰。帝乙一名小乙。二十六祀。殷政益衰。姬公劉之裔孫古公。爲大戎蕞鬻所攻去。幽邑於岐山之下。居焉。二十八祀。崩于武丁立五十九祀。崩于祖庚立七祀。崩于祖甲立三十一祀。季歷生。于古公視之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斯乎。古公薨。泰伯仲雍承父之志。亡之荊。按此說。九非也。竹書紀年曰。小乙六年。命世子武丁。居于河。學于甘盤。梅

經句說

卷一

九

氏古文說命曰。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據此。則知小乙爲賢君無疑矣。何得爲殷政益衰耶。且卽以此所言之屋祚計之。太王遷後二年。而小乙崩。於是繼之以武丁之五十九年。又繼之以祖庚之七年。又於祖甲之三十一年。而後文王乃生。則自太王之遷。至文王之生。其閒相去共計九十九年矣。然則太王遷時。其年歲幾何。幾何歲而薨歟。假使太王之遷。在弱冠之年。至文王之生。太王已有一百十餘歲矣。卽於文王生之年。而太王薨。太王薨而泰伯讓。然則太王

以百幾十歲之人而識文王於甫生數月未及齒之中也。夫廢嫡傳幼非常之事也。以世子而逃。藏於二千里之外亦非常之事也。百幾十歲之人固立有非常之識矣。然而謂於甫生數月之嬰兒而識其能有聖德焉。識其將有天下焉。因遂行非常之事焉。毋乃非人情不可信乎。其言不雅馴。君子所弗道乎。其諫者亦不過成父之邪志耳。何爲至德乎。況太王之薨如在祖甲三十一年。則前此武丁既賢。當此祖甲又賢。正值商道之盛也。太王於此不容有先天下之憂。況敢萌異志耶。皇矣之詩曰。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小乙武丁祖甲。豈所謂其政不獲者耶。上帝於此時亦何用求民莫而究度耶。泰伯其何所爲而讓耶。大紀之謬。何若是之甚。推原其所以編太王之遷於小乙之世者。必其誤以武乙爲小乙也。其誤以武乙爲小乙。正如論衡之誤以武乙爲帝乙也。論衡感類篇曰。紂父帝乙。射天殿地。雷電擊而殺之。蓋王氏胡氏不知小乙帝乙皆賢君也。且史記殷本紀

稱帝小乙。未嘗稱帝乙也。而大紀有兩帝乙。固已謬矣。則其於論衡之所誤作帝乙者。更易以踵其謬矣。又推原其所以編文王之生於太王將薨之年者。其亦因論衡有襁褓之中聖瑞見之說也。論衡初稟篇曰。文王昌在襁褓之中。聖瑞見矣。文王在母身之中。已受命也。古公知之。見四乳之怪也。夫四乳聖人證也。漢已有此語耳。以百幾十歲之人而識聖瑞於襁褓。以爲神奇耶。果若斯。則泰伯亦偏迫而讓。非由心願矣。何以爲至德耶。太王之欲立聖孫。亦知之於其天授之德耳。豈如春秋傳內史叔服之能相人耶。吳越春秋曰。古公卒。泰伯仲雍歸。赴喪畢。還荆蠻。按此說非也。泰伯既適吳之後。宜令季歷知之。則雖岐周之於吳。不三月不至。泰伯既適吳。而使人還致語季歷。可也。則季歷赴之。或有是理也。然天下安有父病而採藥於二千里之外者乎。泰伯之託言採藥而適吳。固已決意不返矣。適吳而返。有是理乎。安得謂歸赴喪耶。如泰伯可以歸赴喪畢而復適吳。則泰伯避於近地亦可矣。何必遠竄荆蠻耶。

會稽王氏充論衡四諱篇曰。太王薨。泰伯還。王季避主。泰伯再讓。王季不與。三讓曰。斷髮文身。不可爲宗廟主。王季知不可。權而受之。英按此說非也。左哀七年傳曰。泰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傅正謂泰伯不斷髮文身。而仲雍乃斷髮文身也。史記吳世家謂泰伯仲雍二人文身斷髮。頽濱蘇氏徽曰。孰謂泰伯斷髮文身者。太史公以意言之爾。此說是也。史記謬矣。況論衡謂歸周。不更謬乎。

經句說

卷一

十一

歷歷者適也。泰伯覺悟之矣。越採藥以避王季。使太王不易名而復字之季。泰伯豈竟悟以避之哉。英按此說非也。父子之間。豈可猜疑若是。以爲聽於無聲耶。且太王即使有欲得天下之意。必不見之於命名矣。諸侯之名。達於天子。武乙暴虐。無慮逢其怒乎。二程外書明道曰。泰伯知王季之賢。必能開基成王業。故爲天下而三讓之言。其公也。英謂據此知伊川程子之說有本也。然謂開基成王業。則有以辭害志者矣。明道程子之所謂王業。與孟子之所謂創業至

統皆指王道而言。王道者。王者愛民之道也。詩言。靡無喪。奄有四方。以天心爲徵。驗也。而程子謂開基成王業。原非若詩傳箋之意。以有四海爲天子爲王者也。苟以有四海爲天子爲王業。則仍是私矣。何謂公耶。朱子語類多有以常情論太王泰伯者。然則明道程子之意耶。

經句說

卷一

十一

集注曰。太王之時。商道寢衰。而周日強大。英按此集注說疑非也。舜禹湯武以德有天下也。君臣之際。豈可以盛衰強弱言乎。然卽以國勢言之。周日強大。至文王時。則然。若太王之時。詩言其始。陶復陶穴。未有室家。卽言其後。作邦作對者。亦不過謂柞棘斯拔。松柏斯兌耳。言混夷駸矣者。亦不過謂柞棘拔矣。行道兌矣耳。太王非但無異志。并未及強大也。英集注曰。太王因有翦商之志。而泰伯不從。英按此集注說疑非也。朱子所以信史記太王泰伯之說。其意見於語類。謂書說王季勤王家。詩說太王翦商。都是他子孫自說。不成子孫誣其祖父。春秋傳分明說泰伯不從。不從甚底事。語類如此。然朱子以古文武成

勤王家。謂自勤其業乎。原古文之意。王家指商也。卽上文王述。亦謂王道也。肇基皆始也。言太王雖小侯而能行王者愛民之政也。此必有所本耳。商及不從。雖其子孫之說。然子孫必知祖父耶。夢帝與齡。負辰南宮。非皆其子孫言之耶。然則商與不從其說。可信耶。又安可據耶。徐位山文竹書統箋曰。兩雅釋詁曰。勞來強事。謂商勤也。實始商。謂始勤商耳。英按此說非也。在爾雅。固是釋商之勤也。然在詩則無此意。詩本以商屬武王。不必爲太王曲說也。

從是以不嗣。謂太王歿時。泰伯不從在左右。是以不嗣耳。非不從親志之謂也。英按此說非也。左傳宮之奇之言。原是說不從父志。而非謂不從在左右也。孔子固明明歿定曰。民無得而稱焉。言無有得泰伯之心而稱之者也。又曰。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然則稱夷齊之人。卽不稱泰伯之人。然則民但知夷齊。不知泰伯。然則民非不稱泰伯。其稱泰伯卽以稱夷齊者。稱之宮之奇雖士大夫。而所言者正時人之說也。民無得而稱焉。非此之謂哉。且謂泰伯不從在左右。泰伯世子也。何故而不從。惟左傳十四年傳曰。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如太王勤民於外。季歷爲守。泰伯爲從。於焉太王有疾。所以泰伯不難爲採藥之行。故曰泰伯不從。然勤民而死。舜禹冥禮皆有其事。太王不聞也。亦無從傳會耳。
英按此集注說疑非也。朱子於或問。既謂太王欲立賢子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而非有愛憎。是太王本欲傳位及昌。如集注謂泰伯不從。太王遂欲傳位季歷。

以及昌則是太王欲泰伯翦商也蓋以爲太王初無
立幼之意本欲傳位泰伯以昌輔之足以有天下而
泰伯有幾諫太王始欲傳國至昌也故云遂欲以或
問言之太王泰伯志同也以集注言之太王泰伯志
不同也雖古人之志不可知然太王當日始得民心
而遂欲有天下必無此理此則可知者也太王何嘗
欲泰伯翦商又何嘗欲文王翦商耶

集注曰三分天下有其二是爲文王文王崩于發立
遂克商而有天下是爲武王英按此集注說疑非也

經句說

卷一

七

泰伯之所以爲至德者在王季文王之世天下被其
澤也豈因武王乎卽孔子言此天下二字其意豈指
武王之天下乎雖朱子於此說及到武王有天下者
原不過欲使經文中天下二字確有來歷謂泰伯實
以天下讓商無奈武王不復讓云爾又似以後人之
有天下證太王翦商之意爲不出所料者然則武王
有天下其大有傷於泰伯之心者耶

集注曰泰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朝諸侯有天
下矣乃棄不取英按此集注說疑非也孟子曰由湯

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
變也紂之去武丁未久也雖孟子之言意在言外然
紂時三分存一之勢卻有如此然則紂時且然況當
太王泰伯之時在武乙之世乎紂之去武丁猶日未
久武乙之去武丁豈反久乎紂時難變豈武乙之時
反易變乎謂泰伯足以朝諸侯有天下何易言也

臨江劉氏敬公是弟子記曰泰伯讓一國而曰讓天

下何也惟至德者能以百里王天下能以百里王天
下者雖未得天下能以百里讓是亦讓天下矣讓者

經句說

卷一

七

推己之所能有以與人者也英按此說非也如泰伯
實爲諸侯數十年值桀紂之世天與之人歸之如是
而讓國則曰推己之所能有以與人可也若泰伯則
於岐陽百里未嘗一日君之也而遂以王家之天下
爲己之所能有其可耶其不可耶而況謂推以與人
非妄語耶且以百里王孟子論伯夷矣伯夷亦讓國
矣而至德之稱何以孔子獨謂泰伯耶

□□□氏四書疑辨曰纘有其志事猶未行父子
之間何遽相違推情是泰伯憫生民之困知文王聖

德足使天下被其澤故欲讓於王季以及文王太王
卻是重長幼之序不許泰伯之請如此則泰伯之逃
爲有理矣其按此說請而後逃非也請則不可逃也
不請則逃可也如請而太王許之父不慈也如之何
其許之也請而太王不許不許而逃則以天下傷其
親心也如之何其逃也惟不請而逃心同而渾然無
迹所以民無得而稱焉安得謂請而後逃耶雖語類
亦有云父子之情到此卻顧不得然語類言泰伯以
爲君臣之義截然不可犯所以顧不得私情若云憫

經句說

卷一

十八

生民之困使天下被其澤而欲讓於賢是惟父子同
志則可如不同豈可行乎子曰父在觀其志豈有父
在子獨行其志而成至德者乎

震川歸氏

有

文集曰篡逆之心中人不可有也家庭之

私賢者不免也泰伯有伯夷之心而無伯夷之迹古

今之讓未有如泰伯之曲盡其情者故不可及英按

此說非也太王仁也孤竹君不仁也以孤竹君親太

王誤矣其謂伯夷之心并不知伯夷也伯夷何心乎

叔齊肯立伯夷不若叔齊未遜伯夷遠去不合中

庸也伯夷之去豈伯夷之心乎歸氏以去爲伯夷之
心誤之甚者矣而以之論泰伯安能合乎

閻潜邱

若

四書釋地曰太王不過謂代有聖德將天

下受其福耳固爲天下之公心但泰伯竝立於此太

王卽心爲天下終以長幼之序不忍言父有志願而

成之如此曲盡也

英

按此說曲成父志非也如其子

之志不合於父之心而舍己之志以順父之心又不

宜直行故用曲盡乃太王泰伯志同故泰伯可去何

謂曲順乎蓋太王爲人必是高曠無愛憐少子之情

經句說

卷一

十九

幽土世守策杖而去太王有疾而泰伯適吳卽太王
有知豈恤恤乎史記有其在昌乎之語太王豈曖昧
者乎太王之去幽泰伯之適吳其高懷曠達正同皆
坦然無私而徑情直行之事乃釋地與歸氏皆謂之
爲曲毋乃與泰伯之心正相反乎

當湖陸子三魚堂文集曰昌有聖德泰伯嗣位昌爲

之相可矣豈遂以是廢長幼之倫哉泰伯探其父之

邪志而成之可爲至德乎曰太王之欲立季歷在泰

伯既去之後不在未去之前也讓非爲季歷也使泰